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210

馬祖北竿鄉坂里村54號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蔡珊珊

電話：083625052

受文者：王長明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連財產字第101001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~~有關 台端陳訴政府強占馬祖人民土地已久，請落實還地於民等情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~~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監察院101年5月7日院台內字第101193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43條之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：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，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台端陳訴理由略謂：「政府強佔馬祖人民祖先土地已歷63年之久，請政府落實「還地與民」請連江縣政府首先做起等云云。」惟查本縣各該公有土地業於民國65年間均已依法定完成總登記程序，於法洵無違誤。
- 四、又承前述，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意旨，經依法完成登記之土地具有絕對效力，真正權利人僅得以登記原因有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訴，以維土地登記之安定性。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王長明 君

副本：監察院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局

縣長 楊俊生